

**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 
就擬議的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提交的意見書**

**1. 背景**

- 1.1 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(下稱“該協會”)應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的邀請，就擬議的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身體檢查)規例》(下稱“擬議規例”)提出意見。
- 1.2 該協會於1977年成立，宗旨是促進本港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發展。目前，該協會約有450名個人會員及55間公司會員。個人會員大多是安全業界的專業人士、註冊安全主任，以及從事其他行業但希望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人士。
- 1.3 該協會明白職業健康與職業安全同樣重要。不過，由於職業健康的問題對個人並無即時或明顯的影響，因此工人、僱主以至普羅大眾往往對這方面掉以輕心。其實，危害健康的物質對個人以至社會所帶來的損害不但巨大，而且難以估計。該協會亦相信部分職業意外與職業健康有關，但有關當局並沒有循這方面進行調查。

當局應推行職業健康計劃，鑑定哪些是在工作地點使用或會使用的危害物質，並設計優良的工程系統，以管制及盡量減少該等物質。規定工人接受身體檢查，將有助確定他們的健康有否問題，從而得知健康監管系統是否奏效。

**2. 對擬議規例的意見**

- 2.1 該協會原則上支持擬議規例，贊成推行職業健康計劃，規定受僱於指定行業的工人接受身體檢查，以確定其健康狀況。不過，當局應徹底研究以下相關事宜，並在擬議規例中明確作出規定：
  - (a) 對僱傭條款的影響(包括終止僱用)。
  - (b) 因健康受損或(a)項引致的補償。
  - (c) 擬議規例應訂明，如發現有工人的健康受損，僱主必須在有關工作地點就危害健康的物質進行評估、實施相關的管制措施，以及作出改善，使工作地點達到**所訂的健康保障標準**。
- 2.2 擬議規例並沒有就記錄及備存與**職業健康事件**有關的統計數字作出規定，該等資料有助當局監察本港在改善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進展。

- 2.3 如要嚴格監察工人的健康狀況，則使用或產生危害健康物質的**工作環境**，亦應受到類似的監察。目前，當局對大部分工作地點的監管極少。
- 2.4 該協會建議，如某工作地點使用或產生任何指定危害健康的物質，即須由**合資格的檢查員定期進行檢查，並證明該工作地點“適宜工作”**。檢查員須利用儀器進行檢查。
- 2.5 該協會強調，當局如不就工作地點設立上述檢查及簽發證書的制度，則擬議規例只會給予僱主藉口，以身體健康的工人取代健康不佳的工人，以致越來越多工人的健康會受到損害。在該等情況下，當局亦會低估了職業健康問題及不符標準的工序所帶來的嚴重後果。
- 2.6 擬議規例第13(3)條訂明，上訴委員會可要求上訴人再次接受身體檢查，但卻沒有明確訂明該次檢查的性質，例如，由誰再次進行身體檢查、上訴人是否有權另聘一名指定醫生為他進行身體檢查、由誰負擔有關費用？
- 2.7 規例似乎訂明，有關工人在指定須再次進行身體檢查的期間，不論有否轉職，其身體檢查報告仍然有效。政府當局須澄清這方面的問題。
- 2.8 擬議規例的規管範圍應擴大至包括職業性哮喘及職業性肝炎，該兩種職業病分別在與化學有關的行業及飲食業出現。
- 2.9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MBCR 1/2961/95)第3段所述，在195 000名工人中，約有182 000名工人須暴露於過量噪音。根據擬議規例附表2，該類工人須接受耳鏡檢查及聽力檢查。該等檢查可否由職業環境衛生師、職業醫學科護士或合資格人士進行？他們所收取的費用應遠較指定醫生所收取的費用便宜。
- 2.10 上述摘要第5段指出，因職業而健康受損的工人，可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申索補償。這是否意味當局會修訂該條例，把職業造成的健康問題列為可索償的項目？

### 3. 總結

該協會支持擬議規例。不過，在實施該規例時，當局應同時設立類似的機制，以監察工作地點所採取的健康監管措施是否達到標準，並向通過檢查的工作地點簽發證書。當局亦須收集與職業健康事件有關的資料，藉以監察在改善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進展。當局亦應進一步研究或澄清僱傭及補償的問題。